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109 年 11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制定，規

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及推選方式。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名額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為不同障別二人。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社社長為當然代表，若社長為

非特殊教育學生，則由社團內部推派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社其他特教生

幹部為當然代表，惟當然代表須與選舉代表不同障別。

第四條 選舉代表由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社在本校全體特教學生中以公平、公

正、公開程序相互推選產生。

第五條 選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學務處學生心理

輔導中心資源教室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 一、 由前任代表暫代

之。 二、 由資源教室老師於資教行政會議中推舉學生代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